

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梁子矿区（I矿体）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陕秦地矿评（2023）35号

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梁子矿区（I矿体）采矿权；

评估目的：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评估日期：2023年8月22日~9月5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整体评估时评估范围内储量估算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及评估基准日饰面用大理石矿保有资源量（333）：矿石量 169000.38m³，荒料量 76100m³（其中：中梁子矿区 I 矿体矿石量 11900.38m³，荒料率 43%、荒料量 5117.00m³；三和方解石矿区 II 矿体矿石量 149900.07m³，荒料率 45%、荒料量 67455.00m³；晏马正沟矿区 III 矿体矿石量 7199.93m³，荒料率 49%、荒料量 3528.00m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169000.38m³，荒料量 76100m³；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信度系数取 1.0，边坡损失量 0；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 97%；可采储量：矿石量 163930.37m³、荒料量 73817.00m³；吊装运输损失系数取 2%；生产规模 4 万 m³/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4.02 年，评估计算年限 4.02 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用大理石荒料，其不含税售价为 469.03 元/m³；采矿权权益系数 4.2%；折现率 8%。

I 矿体评估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11900.38m³、荒料量 5117.00m³；可采储量：矿石

量 11543.37m³、荒料量 4963.49m³。

评估结论：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下，经过认真的评定估算，确定“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梁子矿区（I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8.11万元）。

本次评估饰面用大理石单位可采荒料评估值为 16.33 元/吨。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首批(3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11号)，陕西省饰面用大理石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2 元/m³(荒料)；本次评估用 I 矿体可采荒料量为 4963.65m³，按此基准价估算的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梁子矿区（I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96 万元。

评估特殊事项声明：

(1) 该采矿权范围内包含 3 个矿体，分别为中梁子矿 I 矿体、三和方解石矿 II 矿体及晏马正沟矿区 III 矿体。依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并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结果仅针对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梁子矿区 I 矿体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中不包含 II 矿体、III 矿体资源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该矿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2.3 万 m³/年，审查通过的《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大理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7 年 12 月）中推荐的生产规模为 4.0 万 m³/年，二者不一致。本次评估用生产规模为 4.0 万 m³/年。特此说明。

(3) 本次评估依据的《陕西省山阳县中梁子饰面用大理岩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8 年 12 月）及其备案证明中确定的各矿体荒料率不一致。本次评估以核实报告为准，平均荒料率为核实报告中确定的各矿体荒料率的加权平均值。

(4) 采矿许可证中 III 矿体（西矿区）开采标高为 1400~1070m，本次评估依据的《陕西省山阳县中梁子饰面用大理岩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 III 矿体资源

储量估算标高为 965~1060m。现采矿许可证核准的开采标高没有包含III矿体资源。建议矿管部门在延续采矿许可证时注意变更开采标高范围及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该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山阳县丰川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梁子矿区（I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